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1019號

原　　告　孫殷同
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　　林旭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王錫福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　律師
　　陳新傑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資遣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魏式瑜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